

2016 年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

申请注意事项

一、申请资格

以下情况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1. 曾获得该奖学金；
2. 享受过或正在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；
3.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获得博士学位。

二、申请过程

1. 馆区选择：申请人需认真选择所属馆区。如选择错误，所在馆区将无法接受申请材料，则为无效申请。

2. 申报时间：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的起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0 时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24 时，申请人需考虑时差，务必在此时间段内成功准确上传所有材料。如有馆区单独规定报名时间，请以该馆区规定为准。

根据往年情况，在截止时间前几天可能会出现高峰期，系统堵塞，建议尽可能提前做好网申工作；截止时间过后，将无法再进行任何网上申请、提交材料、修改信息等操作。

三、材料清单

请按照下列要求准备网申材料，并按清单顺序准备纸质材料：

1. 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(必交材料)

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 (<http://yxzfs.csc.edu.cn>)，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、上传材料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、打印并本人签字。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，请填写“无”（如工作经历）。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网上

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。

2. 护照首页（必交材料）

指包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照片、护照号、护照有效期等内容的护照信息页。

3. 导师推荐信（必交材料）

导师推荐信出具时间须为 2016 年，且须由导师本人在推荐信上签字；推荐信须用带有就读学校抬头的信纸打印；网上申请时，需要提交推荐信原件的扫描件；如导师推荐信为非英语的其他语种，请在上传具有导师签字的推荐信原件的同时，另附汉语翻译件；如导师要求密封提交“导师推荐信”，请在“上传材料列表”一栏点击“通知导师”按钮，给导师发送上传“导师推荐信”地址，请其按信息平台要求上传扫描件，并将密封后的推荐信附在纸质材料中。

4. 博士研究生在读院校注册证明、学习有效证明（必交材料）

在读院校注册证明须明确学习起止时间，预计毕业或答辩时间。如在读院校注册证明为非英语的其他语种，请在上传原件的同时，另附汉语翻译件。

5.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必交材料）

6. 研究课题（必交材料）

7. 代表性成果材料

两份代表性成果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第 1 页，以及 1000 字以内的中文摘要。

8. 学术会议邀请函

9. 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附件

打印申请表后应按以上顺序将所有材料在左上角装订成册（一式两册），交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，供初审及存档用。请务必按以上要求准备材料。